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二零二一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  
及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新採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醫療耗材及設備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藥品採購協議及醫療耗材及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醫院業務發展預期，建德醫院將把部分原先向其他第三方採購的醫療耗材及設備納入向浙江大佳採購的範圍內，結合有關自第三方購買的醫療耗材及設備的歷史交易金額，董事會預計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耗材及設備年度上限將不足夠。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建德醫院及浙江大佳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醫療耗材及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9.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除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耗材及設備年度上限外，醫療耗材及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所有其他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藥品採購協議及醫療耗材及設備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浙江中友力訂立新藥品採購協議以及與浙江大佳訂立新醫療耗材及設備採購協議，藉以重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藥品採購協議及醫療耗材及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涵義

洪先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建德醫院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浙江中友力由洪先生直接持有49%及洪楊先生直接持有51%，且浙江大佳為浙江新祥利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新祥利由洪先生持有67%、洪楊先生持有32%及洪女士持有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浙江中友力及浙江大佳均為洪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浙江中友力及浙江大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現有協議、補充協議及新採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在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中，有關(i)二零二一年藥品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耗材及設備年度上限及(ii)經重續年度上限的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由於浙江中友力及浙江大佳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現有協議、補充協議及新採購協議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根據補充協議及新採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補充協議及新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包括各協議分別所載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耗材及設備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此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根據現有協議、補充協議及新採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 A. 修訂醫療耗材及設備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

### A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藥品採購協議及醫療耗材及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醫院業務發展預期，建德醫院將把部分原先向其他第三方採購的醫療耗材及設備納入向浙江大佳採購的範圍內，結合該自第三方購買的醫療耗材及設備的歷史交易金額，董事會預計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耗材及設備年度上限將不足夠。

### A2. 醫療耗材及設備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鑒於上述背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建德醫院及浙江大佳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醫療耗材及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9.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根據醫療耗材及設備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耗材及設備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醫療耗材及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計的歷史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

上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耗材及設備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醫療耗材及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ii)基於建德醫院將把部分原先向其他第三方採購的醫療耗材及設備納入向浙江大佳採購的範圍內，建德醫院自該等第三方購買的醫療耗材及設備的歷史交易金額；(iii)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本公司對醫療耗材及設備的預期需求；(iv)醫療耗材及設備的現行市價；及(v)潛在價格波動。

除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耗材及設備年度上限外，醫療耗材及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所有其他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B.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B1. 新藥品採購協議

由於藥品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建德醫院與浙江中友力訂立新藥品採購協議，藉以重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藥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建德醫院同意於新藥品採購協議年內不時購買，而浙江中友力同意出售某些類型藥品。

#### (i) 新藥品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 訂約方：： (1) 建德醫院，作為買方  
(2) 浙江中友力，作為供應商
- 期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限（除非根據新藥品採購協議的條款終止）
- 產品：： 建德醫院日常營運不時需要的藥品
- 定價條款：： (1) 浙江省醫保支付價目錄（於相關購買時為有效及生效）所列的藥品  
購買價應按照向浙江省醫保供應藥品的中標價釐定。
- (2) 浙江省醫保支付價目錄（於相關購買時為有效及生效）並無列出的藥品
- i. 就浙江省藥械採購平台列出的各藥品而言，購買價應按照相同藥品於該平台的購買價釐定。
- ii. 就浙江省藥械採購平台列出的各藥品而言，購買價應由新藥品採購協議訂約方磋商及協議後釐定，價格亦應不高於向浙江省內其他醫院提供的相同藥品的購買價。

- (3) 於上述任何情況，購買價將不高於本公司能夠自其他供應商取得的藥品的可資比較公平市價。

**支付條款** : 就購買藥品將支付的金額應按照所採購及供應的藥品實際數量每月計算。建德醫院將於獲得藥品之日起105日內結算付款。藥品付款將以支票及電匯等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 **(ii) 歷史金額**

藥品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計的歷史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15百萬元、人民幣17.51百萬元及人民幣7.47百萬元。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了新型冠肺炎疫情，令建德醫院二零二零年的綜合醫院服務業務受到影響，因此導致藥品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較低和意外減少。

## **(iii) 新藥品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根據新藥品採購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預期為每年人民幣50.0百萬元。該等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藥品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價值；(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基於建德醫院業務發展及預期建德醫院業務將逐漸擺脫新型冠肺炎疫情影响對藥品的預期需求；(iii)藥品的現行市價；及(iv)潛在價格波動。

## **B2. 新醫療耗材及設備採購協議**

由於醫療耗材及設備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建德醫院與浙江大佳訂立新醫療耗材及設備採購協議，藉以重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醫療耗材及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建德醫院同意於新醫療耗材及設備採購協議年期內不時購買，而浙江大佳同意出售若干醫療耗材及設備。

**(i) 新醫療耗材及設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 訂約方：： (1) 建德醫院，作為買方  
(2) 浙江大佳，作為供應商
- 期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限（除非根據新醫療耗材及設備採購協議的條款終止）
- 產品：： 建德醫院日常營運不時需要的某些類型醫療耗材及設備
- 定價條款：： 該等產品的價格原則上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就將購買的醫療耗材及設備提供的可資比較公平市價或價格，並將由新醫療耗材及設備採購協議訂約方之間通過磋商及協議釐定，並參考：
- (1) 對於浙江省醫保支付價目錄（於相關購買時為有效及生效）所列的醫療耗材及設備，購買價應按照該目錄所列的該等醫療耗材及設備的供應價格釐定。
  - (2) 對於浙江省醫保支付價目錄（於相關購買時為有效及生效）並無列出的醫療耗材及設備，
    - i. 就浙江省藥械採購平台所列的各項醫療耗材及設備而言，購買價應按照該平台所列相同醫療耗材及設備的中標價（就此而言不包括聯動價格及二次議價下的價格）釐定。

- ii. 就浙江省藥械採購平台並無列出的各項醫療耗材及設備而言，購買價應由新醫療耗材及設備採購協議訂約方磋商及協議後釐定，價格亦應不高於向浙江省內其他醫院所提供相同產品的購買價。

**支付條款** : 醫療耗材及設備的付款應按照每月所購買及供應的醫療耗材及設備實際數量在當月結束時計算。建德醫院其後將在計算出相關購買價後90日內(或新醫療耗材及設備採購協議訂約方不時互相協定的任何其他期間)向浙江大佳支付購買價。

### **(ii) 歷史金額**

醫療耗材及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計的歷史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了新型冠肺炎疫情，令建德醫院二零二零年的綜合醫院服務業務受到影響，因此導致醫療耗材及設備採購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相比預期較低和意外減少。

### **(iii) 新醫療耗材及設備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根據新醫療耗材及設備採購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預期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該等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新醫療耗材及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價值；(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基於建德醫院業務發展、新增醫學專科、增加骨科、普外科及心內科手術量及預期建德醫院業務將逐漸擺脫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對醫療耗材及設備的預期需求；(iii)醫療耗材及設備的現行市價；及(iv)潛在價格波動。

## C. 進行補充協議和新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建德醫院是以中醫為特色並提供綜合醫療服務的中醫院。

補充協議及新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因應建德醫院就藥品及醫療耗材及設備之實際運營需求，以確保和支持建德醫院的業務運營。

分別向浙江中友力採購藥品及向浙江大佳採購醫療耗材及設備在商業上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亦可藉此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避免經營風險及成本不斷增加，理由如下：

1. 由於浙江中友力已取得多類藥品的省級或市級銷售代理權，浙江大佳乃浙江省多家醫院的醫療耗材及設備供應商，享受規模經濟效益，同時能夠供應較多醫療耗材及設備品類，建德醫院可以較低價格分別向浙江中友力採購藥品及向浙江大佳採購醫療耗材及設備以滿足其業務需求；
2. 浙江中友力及浙江大佳為本公司提供較長的信用期，較長的信用期可大幅改善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融資狀況；
3. 浙江中友力及浙江大佳提供更為靈活的合作模式及時間，這有利於本公司業務計劃的日後調整，例如保證可及時供應建德醫院營運所需的藥品，提供更加靈活的交貨時間及令採購機制變得更有彈性，對每次採購藥品的數量及類型的限制減少，以及為本公司提供額外服務（如藥品知識培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以及新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合理。補充協議以及新採購協議（包括各協議分別所載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耗材及設備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年度上限）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以及新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以及新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訂立補充協議以及新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有關本集團、建德醫院、浙江中友力及浙江大佳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

### **建德醫院**

建德醫院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所位於浙江的營利性綜合服務中醫院，以中醫為特色並提供綜合醫療服務。建德醫院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及由杭州金厚樸直接擁有30%，而杭州金厚樸由洪先生持有90%及洪楊先生持有10%。

### **浙江中友力**

浙江中友力乃一家於杭州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浙江省的藥品供應商。浙江中友力由洪先生直接持有49%及洪楊先生直接持有51%。

## 浙江大佳

浙江大佳乃一家於杭州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浙江省的醫療耗材及設備供應商。浙江大佳為浙江新祥利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新祥利由洪先生持有67%、洪楊先生持有32%及洪女士持有1%。

### E. 上市規則涵義

洪先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建德醫院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浙江中友力由洪先生直接持有49%及洪楊先生直接持有51%，且浙江大佳為浙江新祥利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新祥利由洪先生持有67%、洪楊先生持有32%及洪女士持有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浙江中友力及浙江大佳均為洪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浙江中友力及浙江大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現有協議、補充協議及新採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在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中，有關(i)二零二一年藥品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耗材及設備年度上限及(ii)經重續年度上限的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

由於浙江中友力及浙江大佳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現有協議、補充協議及新採購協議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根據補充協議及新採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補充協議及新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包括各協議分別所載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耗材及設備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此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根據現有協議、補充協議及新採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 F.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藥品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藥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協議」	指	醫療耗材及設備採購協議及藥品採購協議
「現有耗材及設備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醫療耗材及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金厚樸」	指	杭州金厚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德醫院」	指	建德中醫院有限公司，一家位於浙江的營利性中醫藥綜合醫院，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及杭州金厚樸直接擁有30%，而杭州金厚樸由洪先生持有90%及洪楊先生持有10%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醫療耗材及設備採購協議」	指	建德醫院與浙江大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建德醫院同意購買而浙江大佳同意出售若干醫療耗材及設備
「醫療耗材及設備」	指	根據醫療耗材及設備採購協議及新醫療耗材及設備採購協議將予購買的若干醫療耗材及設備
「藥品」	指	根據藥品採購協議及新藥品採購協議將予購買的若干類藥品
「藥品採購協議」	指	建德醫院與浙江中友力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建德醫院同意購買而浙江中友力同意出售若干類藥品
「洪先生」	指	洪江鑫
「洪楊先生」	指	洪楊
「洪女士」	指	洪麗娟
「新醫療耗材及設備採購協議」	指	建德醫院與浙江大佳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建德醫院同意購買而浙江大佳同意出售若干醫療耗材及設備
「新藥品採購協議」	指	建德醫院與浙江中友力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建德醫院同意購買而浙江中友力同意出售若干類藥品
「新採購協議」	指	新醫療耗材及設備採購協議及新藥品採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經重續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新採購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耗材及設備年度上限」	指	根據補充協議修訂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耗材及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建德醫院與浙江大佳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其修改及補充了醫療耗材及設備採購協議
「新祥利投資」	指	浙江新祥利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浙江大佳」	指	浙江大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浙江中友力」	指	浙江中友力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陳帥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帥先生、陸文佐先生及蒲成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石文婷女士、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黨金雪先生、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